

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13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高雄福容大飯店會議室(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5 號 5 樓)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雙全	記 錄	黃郁文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94 人 出席：39 人 委託：15 人 未出席：40		
會議議程	一、會議開始 二、主席致詞 三、提案討論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散會		

會議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2025-2028 年帆船競賽規則編譯小組名單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本會運動員參賽協議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三：國光獎章敘獎組別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四：修訂本會章程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四條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五：修正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六：聘任 113-115 年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七：11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報告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八：113 年度預算、114 年度預算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九：114 年度工作行事曆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十：本會會員翁淑茹出會、監事出缺遞補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國立臺東大學復會申請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本會 113 年度有效會員資格名冊詳如下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有關本會員工待遇表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：為與世界帆聯、亞洲帆聯及其他國際帆船裁判制度接軌，因目前國內帆船裁判的證照制度只分C、B、A級裁判資格，但實務且是以全能裁判在執行各專業工作(如競賽官/競委、仲裁、丈量、成績計算等需再受訓的專業工作)。(郭廷祥理事提出)

決 議：由裁判委員會研擬相關制度及辦法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：為與符合帆船競賽規則，與國際帆船制度接軌新增國家管理機構之競賽抗議裁定之上訴(appeals)程序。(吳鵬傑提出)

決 議：由裁判委員會研擬相關制度及辦法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六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申請復會一案，提請追認。(秘書處提出)

決 議：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「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」請該單位提出還款計畫，該計畫需於114年3月底完成還款。

四、 散會：15 時